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1) 委任清盤人；
-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及
- (3) 繼續停牌

茲提述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和委任臨時清盤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顧智心女士及顧智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22樓。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清盤令、委任清盤人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顧智心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告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向碧倫先生及吳光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鄔鎮華博士。